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75號

原告 蒙世皓

被告 葉秉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「訴之聲明」，及「請求之總金額」，並具體敘明金額之計算式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明文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為制式狀例稿，僅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註記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,889元而未於訴之聲明主張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且雖於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位略述因被告允諾原告得代其購買模型，然於原告匯款後，仍未收受模型，故要求被告退款，而被告僅退還3萬3,000元即不再還款等語，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似可大致勾勒兩造之紛爭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說明匯款之總額，且於卷內亦未檢附匯款證明，致本院無從知悉訴之聲明應如何計算，起訴顯然不合程式及要件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並請提出請求金額之明細及所對應之證據，連同繕本寄予本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